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 22 项议案，并会同董事和高管签署 2 次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1.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报告摘要》；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次会议还共同签署了《董监高对 2021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21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的议案》。

（三）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2022年6月16日，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2.《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出售意向性合同的议案》。

（五）2022年7月15日，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2.《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鱼货销售合同〉的议案》；3.《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六）2022年8月1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共同签署了《董监高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七）2022年9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八）2022年9月13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九）2022年10月2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核销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十）2022年10月2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共列席董事会3次现场会议和7次通讯会议，出席3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各项提案及议程，对董事会审议的39项议题进行了事项监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能够得到很好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勤政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照国家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

###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形成了较完备的制衡机制，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监

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各项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本年度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三)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的高效运营和公司的财产安全，在资金的使用上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2022年度财务资金部新修定了《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把控财务风险。

### **(四) 审查公司投资融资情况**

2022年公司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更新改造2艘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金丰4号、顺昌3号），更新建造5艘低温金枪鱼钓船，以及在舟山成立新公司购置土地并开展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监事会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均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程序合规，投资严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五)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

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有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也无资产置换、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和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定期报告、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做好信息保密和内幕交易防范工作。特别是在 2022 年募集资金项目筹备期间，所有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均正式签署了声明和承诺书，落实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内容，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紧密结合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适时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3 年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完善监事会工作：

**(一)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监管部门的新要求，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综合技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集体决策的合规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三）加强工作沟通，依法进行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协调沟通，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渠道，与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联合开展内部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加强财务风险管控，保障资金安全合规。**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促进完善公司财务制度，加强对于重大经营活动、投资项目和关联交易的监管，重点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证资金的合规与高效利用。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